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207号

罪犯羊江山，男，1993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(2021)川0793刑初1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羊江山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7075元。被告人羊江山及同案犯提出上诉，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(2022)川07刑终85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羊江山的判决部分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止。于2022年6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羊江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均已执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羊江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羊江山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